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四階段

## 第 1~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113 年 8 月 15 日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正取	備取	代理性質	進入複試名額	聘期
國文科	1	3	留停缺	10	報到日起-114.1.31

備註：

1. 各科代理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及備取遞補，甄試複試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備取亦同。
2. 代理教師如遇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3. 經甄選錄取者，依學校校務發展需求，不得拒絕兼任行政（含協助行政）及導師（並依學校之需要調派聘任）、指導專題研究、指導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執行專案計畫、教授各類特色課程、參加本市行動研究徵件、參加「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方案、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校內外教師研習、參加本校教師社群等，否則不予聘任。
4. 代理教師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5.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請填寫後附之服務申請表，於報名後以寄送至電子郵件信箱：[fuxingperson@gmail.com](mailto:fuxingperson@gmail.com)

三、公告時間、方式：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 113 年 8 月 15 日（）起在以下網站公告。

- （一）本校（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 （三）臺北市教師會（網址：<http://www.tta.tp.edu.tw>）

四、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規定：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心健全，品德良好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具有下列各次甄選資格之一者：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者。

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報名方式、日期及繳費：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報名時間、網路列印准考證時間：請參照「七、報名日期、甄選日期及項目」。

(二)報名系統操作流程：

1. 由本校首頁 (<https://www.fhsh.tp.edu.tw>) 之公告連結登入，或直接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23301>)
  2. 登入報名系統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3. 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4. 注意事項：
    - (1)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2)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 (3)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4)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匯款，逾時不予受理。
    - (5)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 (6)完成繳費後，請於考試前一日 17:00 起自行於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本校不提供列印服務），憑證參加考試（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
- (三)諮詢電話：本校人事室 02-2891-4131 分機 710

六、資格審查：

1. 報名人員請於完成報名起至各招考次別報名截止時間前，將下列證件按順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指定位置以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1) 簡要自傳（如附格式）
  - (2) 切結書(附件 1-1)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4) 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
  - (5)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
  - (6)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份證明（如無則免）
  - (7)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如無則免）
2. 經審核通過後方能參加初、複考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若未能通過者將不發予准考證號，無法參加初、複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七、報名日期、甄選日期及項目：

公告時間	113年8月15日(四)起至錄取人員止。
報名 (含繳費) 時間	第1次：113年08月20日(二)15時30分止 第2次：113年08月26日(一)15時30分止 第3次：113年09月02日(一)15時30分止
網路列印 准考證時間	自報名繳費後，次一工作日下午5時後(不含例假日)至該次考試上午8時30分止， 逾期不予受理。
考試時間	第1次：113年08月21日(三)上午 第2次：113年08月28日(三)上午 第3次：113年09月04日(三)上午

<b>注意事項</b>	1. 當次錄取人員後即停止後續招考，不另行通知。 2. 考試試場位置及地點於考試前日於校網公告，請考生自行查閱。 3. 考試當日上午8時30分前報到完畢，自當日9時起開始複試。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4. 以准考證號排序為試教順序，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或於教學演示、行政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b>錄取公告</b>	考試當日下午2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b>成績複查</b>	公告錄取名單後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首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
<b>成績申訴</b>	公告錄取名單後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首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
<b>錄取報到</b>	公告錄取名單後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首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b>資料繳交</b>	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如九、附則（四），最遲於113年9月30日前繳交。

■ 備註：

1. 各科報名人數超過「進入複試名額」，以筆試進行初試，筆試時間 90 分鐘，以現行高中課程相關內容為範圍，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初試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試之用，不與複試結果合併計分。初試筆試測驗題題目及答案於初試榜示一併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
2. 成績複查：請將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掃描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註冊組信箱（0207@fhsh.tp.edu.tw）申請複查成績，主旨請敘明：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申訴方式：電話：02-28960875，電子郵件信箱：51600u@tp.edu.tw。
4. 正式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八、考試項目：參加考試人員於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供驗證。

九、考試項目：

科別	項目 (1)	時間	成績比例	項目 (2)	時間	成績比例
各科別	教學演示	20 分鐘 (含學科專業提問 5 分鐘)	70%	行政口試 (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方法、行政管理，得含教學專業發展檔案等資料審查等)	10 分鐘	30%

2. 教學演示範圍：

科目	版本	冊別
國文	龍騰版	第一冊

\* 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4. 具校務行政經驗一年以上，並可檢附證明者；
5.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複試項目（1）、（2）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九、附則：

- （一）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至碩士畢業者為新臺幣 39,144 元至 47,094 元。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三）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五）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 14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查閱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 （六）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七）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八）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九）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社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四階段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b>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b>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 卡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之試場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電子檔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電子檔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四階段 \_\_\_\_\_ 科第 \_\_\_\_\_ 次代理

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	-----	--------	-----------

一、家庭概況及求學歷程：


二、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三、教學專長、教師進修成長與自我期許：


四、認識復興高中及服務抱負：


五、其他、結語：


自傳以1頁為限

##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下列第二款情事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如有下列第三、四款情事且，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兼課或代理教師薪津衡酌發給。

一、無法於約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或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四、於錄取後無法依教師登記有關法令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四階段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項目	

- ※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將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掃描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註冊組信箱（0207@fhsh.tp.edu.tw）申請複查成績，主旨請敘明：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